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17
5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
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2/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和增编。

十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第25至28次、2月28日举行的第48次、3月3日和4日举行的第52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²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安排的报告(A/46/5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4号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儒瓦内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46)；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47)。

3. 在第25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2/46)。

4. 在关于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26次)、奥地利(第27次)、巴西(第26次)、加拿大(第26次)、智利(第26次)、中国(第26次)、法国(第26次)、匈牙利(第2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7次)、荷兰(第26次)、俄罗斯联邦(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6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新西兰(第26次)和挪威(第26次)。

6.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发了言(第26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8次)、人权宣扬会(第28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6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8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28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8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8次)、基督和平会(第28次)、国际妇女争取自由与和平联盟(第28次)、世界联盟世界协会(第28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28次)。

8.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名发言(第28次)、全印妇

女会议、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妇女同盟、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9. 伊拉克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26次)。

10. 1992年2月28日,委员会在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1.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通过的案文见第1992/36号决议第一章, A节。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3(见E/CN.4/1992/2,第一章, B节)。

15.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2/2,附件三,第1992/23号决议)。

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节,第1992/109号决定。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4(见E/CN.4/1992/2,第一章, B节)。

1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24号决议)。

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决定草案4被付诸表决,以50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节,第1992/110号决定。

22. 表决后,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2(见E/CN.4/1992/2,第一章, B节)。

24.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见E/CN.4/1992/2,附件三,第1991/111号决议)。

25.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12。

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1号决定。

27. 1992年3月3日,委员会在第52次会议上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

议和决定。

2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3,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典、乌拉圭。丹麦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参加作为提案国。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2/L.53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92/44号决议。

32. 由于通过了第1992/44号决议(见第....段), 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7(见E/CN.4/1992/2, 第一章, B节)采取行动。

33. 在同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4,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丹麦、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92/45号决议。

36. 由于通过了第1992/45号决议(见第....段), 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3(见E/CN.4/1992/2, 第一章, B节)采取行动。

37. 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7, 提案国为: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丹麦、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38.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92/46号决议。

41. 也在第52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8, 提案国为: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冈比亚、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7号决议。

4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8号决议。

48. 由于通过了第1992/48号决议(见第...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49. 同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5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五的修正草案(E/CN.4/1992/L.78)，提案国为：奥地利、法国、荷兰、葡萄牙。内容如下：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案文而代以下文：

“请马齐鲁先生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便进一步拟订并完成其关于全世界青年权利和自由宪章草案的工作，以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供它审议对此宪章草案的后续行动”。

51.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9号决议。

54. 同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见E/CN.4/1992/2,第一章，A节)。

5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八的修正草案(E/CN.4/1992/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荷兰。内容如下：

(a) 删除执行部分以下内容的段次：

决定结合所有国家切实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在议程

项目7下审查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获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b)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

56.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 印度代表口头建议修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在标题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的“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获利损害公共利益”等字样之后增添“造成这种行为的因素，以及所有国家参与这种欺诈获利的人员”等字。

58. 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印度提出的修正案发了言。

59.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 日本代表要求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序言部分第9段分开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61. 表决前，日本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2. 序言部分第9段以31票对4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3. 应日本代表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八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49票对零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0号决议。

65. 也是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8(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6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8。

6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3号决定。

68. 也是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69. 加拿大代表口头建议对决定草案9作出修正，删除“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

年结束前”等字，在末尾加添“以便提交小组委员会1993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等字。

70.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 通过的决定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4号决定。

72. 也是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0(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

73.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10。

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5号决定。

75. 1992年3月4日，委员会在第54次会议上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

76.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77. 古巴、法国、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7段修改如下：

(a) 在(d)分段中，将“倡议”改为“建议”；

(b) 在(e)分段中，将“倡议”改为“建议”，删去“议程”二字之后的“必要时包括合并或结束若干议程项目的倡议”等字。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动议暂停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2/L.61。动议以28票对2票、15票弃权被否决。

80. 德国和葡萄牙的代表就动议发了言。

81. 德国代表就修正发了言。

82. 古巴代表要求将执行部分经修正第7段分开表决。

83. 表决前，古巴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4. 执行部分第7段以31票对1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85.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2/L.61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40票对零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86. 表决后，中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6号决议。

88. 由于通过了第1992/66号决议(见第....段)，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14(见E/CN.4/1992/2，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XX XX XX XX XX